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f)

2007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9/Add. 6)通过]

62/171. 国际人权学习年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中的人权教育内容至关重要，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决定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应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文件中表示支持促进各级人权教育和学习，包括酌情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并鼓励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制订各种举措，³

注意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和国际人权学习年之间的互补性，

承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和协调全民教育方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通过题为“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第 6/9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的第 6/10 号决议和题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第 6/24 号决议，⁴

¹ 见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第三章，第二节，第 78 至 82 段。

³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131 段。

⁴ 见 A/HRC/6/L. 11。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

承认 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教育和学习促进和保护人权，

认为 2008 年《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周年是联合国进一步努力通过教育和学习在全世界推广人权文化的良机，

深信 必须使妇女、男子和儿童人人了解其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充分实现自身的潜力，

又深信 人权学习有助于将《世界人权宣言》充分化为各地人民的生活方式，

1. **决定** 宣布 2008 年 12 月 10 日起算的一年为国际人权学习年，为此开展活动，在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以及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的基础上，推广和深化人权学习，从而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铭记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铭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

2. **吁请** 会员国在这一年全年及以后加紧努力促进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人权学习和教育，并鼓励为此目的在各级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3. **邀请** 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同民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适当的专门机构、基金与方案，与会员国一起开展适当活动，酌情在社会各级促进人权学习；

4. **决定** 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纪念《世界人权宣言》¹ 六十周年，并鼓励会员国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官员参加；

5. **又决定** 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国际人权学习年的年底专门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审查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民间社会在这一年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并进一步决定在晚些时候再确定该会议的形式；

6.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